

附件 2

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

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點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？
- (二) 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7年10月1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e-mail方式提出至

hj.chang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10 承辦人張菡容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

並附相關原文。